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法務司、運輸工務司意見，本人現對立法會於2017年4月27日第350/E280/V/GPAL/2017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2017年4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5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粵港澳三地尤其是粵澳兩地之間已經建立了多層次的溝通協調機制，推動跨境基礎設施建設。如“粵澳合作聯席會議”下設“粵澳基建交通合作專責小組”和“粵澳口岸合作專責小組”，粵澳相關部門建立了“粵澳推進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建設通關協調工作機制”、“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建設協調小組”，“珠澳合作會議”下設了“珠澳城市規劃與跨境交通研究工作小組”，等等。上述溝通協調機制運作順暢。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加強與粵港的溝通和協調，積極推動跨境基礎設施建設互聯互通。

港珠澳大橋預計今年底將具備通車條件。青茂口岸（粵澳新通道）的建設，已經被澳門首個五年發展規劃列為交通建設重點工程，項目分三個階段進行，目前正處於第一階段，新批發市場建設及舊市場的拆遷階段。澳門輕軌氹仔段將於2019年試運行，透過輕軌的用地預留，創造與內地城軌系統的對接條件。



2. 粵港澳三地法律制度的差異導致區際法律衝突在所難免。“區際法律衝突”只是對三地法律現狀的客觀描述，本身並非負面評價。

區際司法協助和多元糾紛解決機制有助於解決區域合作中的法律障礙問題。澳門特區成立後，分別與內地、香港逐步建立起區際司法協助機制。澳門特區政府還積極倡導建立區域合作中的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政府有關部門於 2014 年完成了有關粵澳合作尤其是橫琴合作開發中的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問題研究的報告。

目前，特區政府正積極配合國家制定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並在此基礎上開展協調和融合粵港澳三地在行政管理體制、法律制度和司法合作等方面的研究工作。此外，將研究透過簽署雙邊或多邊的合作協議和安排，從立法層面共同解決三地因法律的衝突所引起的各種問題，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有力的法律和司法保障。

3. 澳門參與和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和大灣區建設，將繼續堅持“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發揮澳門所長，服務國家所需。特區政府專門成立了由行政長官任主席的“一帶一路”建設工作委員會，統籌澳門特區參與和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的短、中、長期的總體設計。特區政府積極參與和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研究編制工作，明確澳門在大灣區建設中的功能和定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政策研究室
Gabinete de Estudo das Políticas

特區政府政策研究室、澳門基金會及思路智庫，於2017年6月8至9日聯合主辦“一帶一路”與澳門發展國際研討會，就澳門攜手閩粵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議題展開研討。

在“一帶一路”建設中，澳門特區將以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民心相通等作為發力重點，推動發展綜合休閒旅遊業、中醫藥產業、會展業、特色金融業等潛力項目。與內地的合作以廣東、福建等作為重要合作夥伴，進一步促進澳門業界參與廣東及福建的自由貿易試驗區，尤其是廣東自貿試驗區橫琴、南沙片區的建設；對外方面則善用中葡平台和僑眷脈絡的自身優勢，以葡語系國家、東南亞國家等作為優先市場。

特區政府將注重提升澳門社會各界對“一帶一路”和大灣區建設的參與感與獲得感。堅持“政府引導，市場運作”的原則，支持澳門業界、社團、智庫等發揮各自優勢，開拓區域合作機遇。鼓勵歸僑人士、專業人士等在參與國家戰略中一展所長、更有作為。

政策研究室主任

劉本立

2017年6月5日